

國立中央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 大學甄選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57114

傳真電話：(03)4223474

網 址：www.n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
<p>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考生欲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者應繳交：</p> <p>1. 指定項目甄試費</p> <p>2. 掛號郵寄指定項目甄試繳交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即日起至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止。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九十四年四月八日至十日(依各系(組)規定辦理)
放榜	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截止日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正取生寄回通訊報到回函或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 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說明

注意!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務必於即日起至94年3月25日(星期五)止完成繳費程序,逾期未繳者,以自動放棄本階段報名資格論。

一、報名費:各系(組)指定項目甄試費金額請看本須知第8頁「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暨甄試費彙整表」或「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p224至p235,金額務必正確(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間:即日起至3月25日止。

三、繳費方式:分第一銀行臨櫃辦理、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三種,分述如下:

(一)第一銀行臨櫃辦理(免收手續費):請攜帶本校寄發「第一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櫃檯繳款。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à輸入密碼à選擇[其他交易]à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à輸入[繳款金額](金額務必正確)à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à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à輸入密碼à選擇[其他服務]à選擇[跨行轉帳]à輸入銀行代號:007à輸入「存戶編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à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à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à完成轉帳取回金融卡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存備)。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填寫匯款單時,16位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1.至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

2.請將匯款回條聯正本自行存留備查。

3.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代碼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寄給考生繳款單上的存戶編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四、繳費說明:上述三種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一覽表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代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地址
93	總行營業部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32	鶯歌分行	02-26791921	鶯歌鎮仁愛路	533	虎尾分行	05-6322330	虎尾鎮中正路
94	安和分行	02-2325600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3	中和分行	02-22495011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601	台南分行	06-222413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01	南港分行	02-26558777	台北市南港區圖區街	234	永和分行	02-29221711	永和市福和路	602	運河分行	06-2231141	台南市中正路
102	西門分行	02-23119111	台北市西寧南路	235	雙和分行	02-29408000	永和市中正路	604	富強分行	06-2904453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103	忠孝路分行	02-23416111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236	連城分行	(02)82272111	中和市連城路	605	赤崁分行	06-2268111	台南市成功路
105	東湖(簡)分行	02-26348811	台北市民權東路	238	埔墘分行	02-29599211	板橋市民生路一段	606	竹溪分行	06-2160111	台南市大同路一段
106	景美(簡)分行	02-29303011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	239	丹鳳分行	02-29021111	新莊市中正路	607	金城分行	06-2248833	台南市夏林路
107	大直(簡)分行	02-85095611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241	基隆分行	02-24279121	基隆市孝三路	608	安南分行	06-2465111	台南市海佃路二段
111	大稻埕分行	02-25553711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42	草店尾分行	02-24202211	基隆市仁三路	611	新營分行	06-6324211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
113	信維分行	02-27557241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43	哨船頭分行	02-24266141	基隆市義一路	621	鹽水分行	06-6521611	台南縣鹽水鎮三福路
121	建成分行	02-25562631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245	汐止分行	02-26471688	汐止鎮大同路一段	622	麻豆分行	06-5729901	台南縣麻豆鎮興中路
131	大同分行	02-25913251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251	宜蘭分行	039-32411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623	善化分行	06-5817350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135	長安分行	02-25239911	台北市松江路	261	羅東分行	039-545611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624	佳里分行	06-7226111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
140	圓山分行	02-2597923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62	蘇澳分行	039-96271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625	新化分行	06-5901111	台南縣新化鎮中正路
141	中山分行	02-25211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71	桃園分行	03-3326111	桃園市民族路	626	大灣分行	06-2713251	永康市永大路二段
142	中崙分行	02-2760696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72	北桃分行	03-3353131	桃園市三民路二段	627	學甲分行	06-7838111	學甲鎮華宗路
143	南京東路分行	02-2506211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79	大南分行	03-3661966	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628	南科園區分行	06-5051511	新市鄉南科三路
144	城東分行	02-25062881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80	內壢分行	03-4552410	中壢市信義路	629	歸仁分行	06-3300111	歸仁鄉中山路
145	民生分行	02-27138512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281	中壢分行	03-4225111	中壢市中正路	701	高雄分行	07-3350811	高雄市民權一路
146	松江分行	02-25017171	台北市松江路	282	西壠分行	03-4918111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702	鹽埕分行	07-5519201	高雄市大仁路
147	民權分行	02-271920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283	平鎮分行	03-4939211	中壢市環西路	703	新興分行	07-271911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48	八德分行	02-2579361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84	大園分行	03-3857111	大園鄉新生路	704	三民分行	07-271811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9	長春分行	02-2719213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85	南崁分行	03-3216882	蘆竹鄉中正路	705	苓雅分行	07-2822111	高雄市五福三路
150	內湖分行	02-27932311	台北市成功路三段	291	大溪分行	03-3882101	大溪鎮康莊路	706	左營分行	07-5815511	高雄市左營大路
151	松山分行	02-27674111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292	龍潭分行	03-4991111	龍潭鄉中正路	707	楠梓分行	07-3511211	高雄市楠梓街
152	延吉分行	02-27315741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01	新竹分行	035-226111	新竹市英明街	708	五福分行	07-2225111	高雄市中正二路
153	光復分行	02-25773323	台北市光復北路	302	東門分行	035-249211	新竹市東門街	709	十全分行	07-3112131	高雄市自由一路
155	興雅分行	02-27655935	台北市永吉路	303	竹科分行	035-637111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710	前鎮分行	07-3344191	高雄市三多三路
157	永春分行	02-27208696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311	竹東分行	035-963255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711	灣內分行	07-3821526	高雄市大順二路
158	麗山分行	02-87978711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2	關西分行	035-872411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	712	博愛分行	07-5588311	高雄市博愛二路
159	吉林(簡)分行	02-25123111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313	竹北分行	035-559111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	713	鼎泰分行	07-3507111	高雄市民族一路
160	仁愛分行	02-27023111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21	苗栗分行	037-32241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714	小港分行	07-8066601	高雄市沿海一路
161	大安分行	02-27036111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31	竹南分行	037-477111	苗栗縣竹南鎮中山路	715	七賢分行	07-2396111	高雄市七賢一路
162	信義分行	02-23216811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332	頭份分行	037-672611	苗栗縣頭份鎮中正路	720	五甲分行	07-7260211	鳳山市保泰路
163	復興分行	02-2772234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401	台中分行	04-22233611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721	鳳山分行	07-7463611	鳳山市成功路
164	敦化分行	02-273627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402	南台中分行	04-22231111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	730	路竹分行	07-6963211	路竹鄉竹東村中山路
165	仁和分行	02-2755655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03	北台中分行	04-22238111	台中市中正路	731	岡山分行	07-6212111	岡山鎮岡山路
166	世賢分行	02-278498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404	中港分行	04-23136111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732	旗山分行	07-6621811	旗山鎮中山路
167	木柵分行	02-22345101	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405	北屯分行	04-22366111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733	林園分行	07-6436111	林園鄉林園北路
168	松貿分行	02-27236111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411	豐原分行	04-25225111	豐原市中山路	741	屏東分行	08-7325111	屏東市民生路
169	港墘分行	02-87531811	台北市瑞光路	412	大里分行	04-24838111	大里市東榮路	751	潮州分行	08-7883771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71	古亭分行	02-23695222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3	南陽分行	04-25227111	豐原市圓環東路	752	東港分行	08-8350111	屏東縣東港鎮朝陽街
172	南門分行	02-23947162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	421	東勢分行	04-25874121	東勢鎮豐勢路	753	恆春分行	08-8893231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181	萬華(簡)分行	02-23719221	台北市康定路	422	沙鹿分行	04-26621331	沙鹿鎮中山路	771	七股分行	06-7871711	台南縣七股鄉大埤村
183	雙園分行	02-23068620	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423	大甲分行	04-26882981	大甲鎮順天路	772	台潭辦事處	06-7945605	台南縣七股鄉台潭村
190	天母分行	02-28721198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424	太平分行	04-22799011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773	竹橋辦事處	06-7892414	台南縣七股鄉竹橋村
191	北投分行	02-28913921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號	425	清水分行	04-26238111	台中縣清水鎮光明路	774	三股辦事處	06-7881943	台南縣七股鄉三股村
192	士林分行	02-283700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6	大雅分行	04-25686111	台中縣大雅鄉中清	775	龍山辦事處	06-7874824	台南縣七股鄉龍山村
193	建國分行	02-25060110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431	南投分行	049-2223111	南投市中山一街	776	佳聯辦事處	06-7224174	台南縣佳里鎮新生路
194	萬隆(簡)分行	02-29326478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	441	草屯分行	049-2338181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777	楠西分行	06-5751010	台南縣楠西鄉中正路
201	板橋分行	02-29615171	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442	埔里分行	049-2982711	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778	梓本分行	07-6172111	高雄縣梓官鄉中正路
202	華江分行	02-22578091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443	中興新村辦	049-2332876	中興新村光華路	779	赤崁辦事處	07-6172905	高雄縣梓官鄉赤崁南路
203	樹林分行	02-26833191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	451	彰化分行	04-7232161	彰化市和平路	780	梓官辦事處	07-6172822	高雄縣梓官鄉中崙路
205	土城分行	02-22668822	土城鄉中央路二段	461	員林分行	04-8328811	員林鎮育英路	781	長治分行	08-738510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路
211	三重埔分行	02-29822111	三重市三和路三段	462	鹿港分行	04-7772111	鹿港鎮中山路	782	繁華辦事處	08-7621640	屏東縣長治鄉水源路
212	長泰分行	02-29884433	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463	溪湖分行	04-8824111	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783	德協辦事處	08-7622077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
213	蘆洲分行	02-82826788	蘆洲市中山一路	464	北斗分行	04-8782111	北斗鎮中華路	784	崙上辦事處	08-7622244	屏東縣長治鄉崙崙路
214	頭前分行	02-22762311	新莊市化成路	471	和美分行	04-7551111	彰化縣和美鎮和線路	785	萬巒分行	08-7811211	屏東縣萬巒鄉中正路
215	五股分行	02-29845577	五股鄉四維路	501	嘉義分行	05-2272110	嘉義市中山路	786	佳佐辦事處	08-7832661	屏東縣萬巒鄉民生路
216	重陽分行	02-29868822	三重市重陽路一段	502	新西分行	05-2278111	嘉義市民生北路	787	五溝辦事處	08-7831783	屏東縣萬巒鄉東興路
217	五股工業區分	(02)2299781	五股鄉五工路	503	興嘉分行	05-2859833	嘉義市興業西路	788	來義辦事處	08-7850082	屏東縣萬巒鄉新隆村
221	新店分行	02-29181835	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511	朴子分行	05-3795111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路	801	花蓮分行	038-324611	花蓮市公園路
222	吉成分行	02-22184651	新店市中正路	521	斗六分行	05-5324311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811	台東分行	089-324211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230	泰山分行	02-29097111	泰山鄉明志路一段	531	北港分行	05-7833211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821	澎湖分行	06-9273211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231	新莊分行	02-29929001	新莊市中正路	532	西螺分行	05-5862131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壹、報名方式

- 一、寄發「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函」：本校於94年3月19日(星期六)寄發符合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通知書函及「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 二、考生於通過本校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後，可於94年3月21日(星期一)10:00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查閱「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內容與本校寄發資料相同)，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俾便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貳、繳費：

- 一、繳費金額：
 - (一)一般考生：依「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系組所訂之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納，金額務必再次檢查不要弄錯。
 - (二)低收入戶考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全免**(低收入戶認定依「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3頁說明辦理)。
- 二、繳費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25日(星期五)止。
- 三、繳費方式：請依本須知第2頁：「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繳費說明」辦理。

參、收件：

- 一、收件期間：
 1. 即日起至94年3月25日止(3月25日投郵者，請儘量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以掛號郵寄本校「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可於94年3月30日(星期三)14:00起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du.tw/>下點選「招生資訊」查詢報考資格是否符合。
- 二、準備資料：**參加「學校推薦」考生免繳學歷證件影本。**
 - (一)學歷(力)證件影本：**(務必清晰，以免延誤審查資格之作業而影響考生權益)**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2. 已畢業學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原住民考生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申請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 (三)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請參照「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第224至

235 頁)各系組規定)。

(四)考生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繳交方式：

1. 請將本校寄發黃色 A4 紙：「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B4 規格信封正面（為免破損致資料遺失，請購買較厚之信封）；然後依此封面之說明及資料編號順序，將應繳交之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內；封面上應填之資料亦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2. 每一個 B4 信封，以裝入一人一系（組）志願之資料為限，請勿將多個志願之申請資料全部裝入同一個信封中；不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退費：

- (一)如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甄試費用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 (二)因故表件未能於期限內寄出但已繳費者，請於 94 年 4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連同本考生須知第 11 頁所附「退費申請書」，一併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便辦理退費，一律退還所繳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半數，逾期則不再受理。
- (三)除上述情況(一)、(二)外，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概不退還。

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地點：

- (一)各學系（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詳細時間、地點，請詳閱各系（組）寄發的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或參閱公佈於網頁「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學系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一覽表」。
- (二)考生所申請之校系或學校推薦之校系，遇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重疊時，應自行擇一參加，不得藉此要求報考學系（組）變更考試時間、地點。

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持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及身分證，親自來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符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請務必依照各學系（組）所訂定之口試、筆試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請於考前先行確定考場位置，以免屆時延誤考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伍、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成績處理依「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各學系訂定之評分標準處理。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學系得列備取生。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其名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四、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 五、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即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學位資格。
- 六、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陸、放榜：

- 一、放榜日期：94年4月15日(星期五)。
- 二、查詢管道：以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委員會公佈名單為準，考生可利用下列方式查詢：
 - (一)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
 - (二)網路查詢：<http://www.n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 三、寄送方式：考生第二階段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均由各學系寄發，正取生以掛號寄送，其餘一律以平信寄發，如考生未收到請洽各學系(各系(組)分機請參閱本考生須知第9頁。

柒、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通知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20中壢市中大路300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並請在信封上註明「大學甄選通訊報到」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校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甄選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九十四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錄取考生可於寄出通訊報到表後三天(不含例假日)可自行至彙辦中心(國立中正大學)網頁查詢是否完成報到手續，查詢後如有疑義請務必向招生組洽詢(03-4227151轉57114)。
- 四、錄取生若重複錄取多校系，應擇一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校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依規定處理。
- 五、備取生遞補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截止，屆時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備取資格取消；本校一律以限時掛號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備取生依通知規定辦理。
- 六、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事宜，本校將於九十四年八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3-4227151轉57111、57113)寄發通知。

捌、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含已完成通訊報到之錄取生)，須填寫「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附錄十五，連同甄選總成績單正本，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已辦理通訊報到之錄取生，如於期限前未完成書面放棄錄取資格手續，不得參加分發登記。

玖、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須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只可複查第二階段甄試項目）暨回覆表填妥，並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一併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暨回覆表正面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12元)。
- 三、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四、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項目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學費：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實收金額一覽表(每學年收費調整幅度將另行公告)：

院別 項目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所、 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 所除外)	文學院 (藝研所除外)
學費	17,490	17,490	17,330	17,330
雜費	11,170	10,950	7,540	7,180
總計	28,660	28,440	24,870	24,510
學分費	每學分 1,110	每學分 1,110 (除數學系每學分 1,050)	每學分 1,020	每學分 1,000

註：上表僅供參考。

拾壹、交通與住宿資訊：

- 一、交通：詳細說明請參閱本考生須知附件三「交通、中央大學平面圖」。
- 二、住宿：本校招待所可提供訂房住宿，房間數量有限，額滿為止，訂房專線：03- 4909465。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應具名(含考生姓名、身份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 本考生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

各系指定項目甄試備審資料暨甄試費彙整表

學系	甄試費	推薦函	自傳	讀書計畫	在校成績證明	其他
中國文學系	1,300	無	V	無	V	競賽成果、高三上學期教師已批改之作文簿影本(可附已發表之作品)
英美語文學系	1,500	2封	無	無	V	中文申請書一份、英文作文一篇、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法國語文學系	1,200	無				
數學系	1,000	無	V	V	V	高中數學競賽成果(無者免附)
物理學系	1,200	無	V	V	V	競賽成果
化學學系	1,300	無	V	V	V	無
生命科學學系	1,500	無	V	V	V	無
土木工程學系	1,300	2封	V	無	V	無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1,300	無	V	V	V	競賽成果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300	無	V	V	V	競賽成果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1,300	無	V	V	V	競賽成果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200	1封	V	V	V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全民英檢等)
企業管理學系	1,500	無	V	V	V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成果作品等
經濟學系	1,000	2封	V	V	V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
財務金融學系	1,500	無	V	V	無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	1,300	無	V	無	V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1,300	無	無	無	V	競賽成果、程式設計成果作品(無者免附)
通訊工程學系	1,300	無	V	無	無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1,000	無	V	V	V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1,000	無	V	V	V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地球科學學系	1,000	無	V	V	V	競賽成果、成果作品
地球科學學系	1,000		V	V	V	競賽成果、成果作品

代表「學校推薦」、 代表「個人申請」。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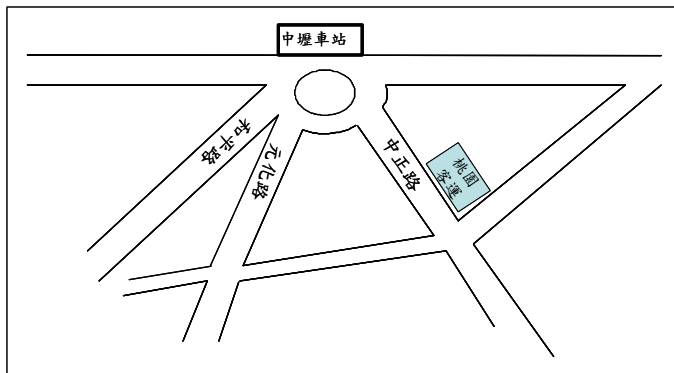
各學系網址及分機

學校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分機

系別	學校 推薦	個人 申請	分機	網址
中國文學系	V		33100	http://140.115.90.50
英美語文學系		V	33200	http://english.ncu.edu.tw/
法國語文學系	V		33300	http://www.ncu.edu.tw/~fr
數學系		V	65100	http://www.math.ncu.edu.tw
物理學系		V	65333	http://www.phy.ncu.edu.tw
化學學系	V		65940	http://www.ncu.edu.tw/~ch
生命科學系	V		65050	http://www.ncu.edu.tw/~ls
土木工程學系		V	34076	http://www.cv.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V	34300	http://www.me.nc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V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V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V	34200	http://www.ncu.edu.tw/~che
企業管理學系	V		66100	http://www.ba.ncu.edu.tw
經濟學系		V	66300	http://www.ncu.edu.tw/~ec
財務金融學系	V		66250	http://www.ncu.edu.tw/~fm
電機工程學系		V	34567	http://www.ee.n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V	34500	http://www.csie.ncu.edu.tw/Csie
通訊工程學系		V	35500	http://www.ce.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V	65500	http://www.atm.ncu.edu.tw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V		
地球科學學系	V	V	65600	http://www.gep.ncu.edu.tw

附件三：交通、中央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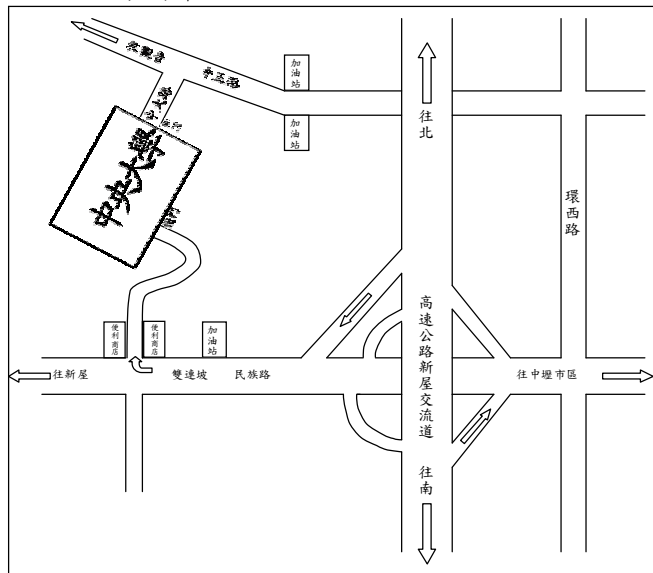
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火車):



1. 火車→公車→中大：搭乘火車於中壢站下車後，由前站循中正路前進約一百公尺，左轉至桃園客運總站，搭乘 2 路公車（約二十分鐘一班），約 15-20 分鐘到達本校後門。

2. 火車→計程車→中大：搭乘火車於中壢站下車後，再搭乘計程車至中大，車資約 150-200 元，若無跳表請先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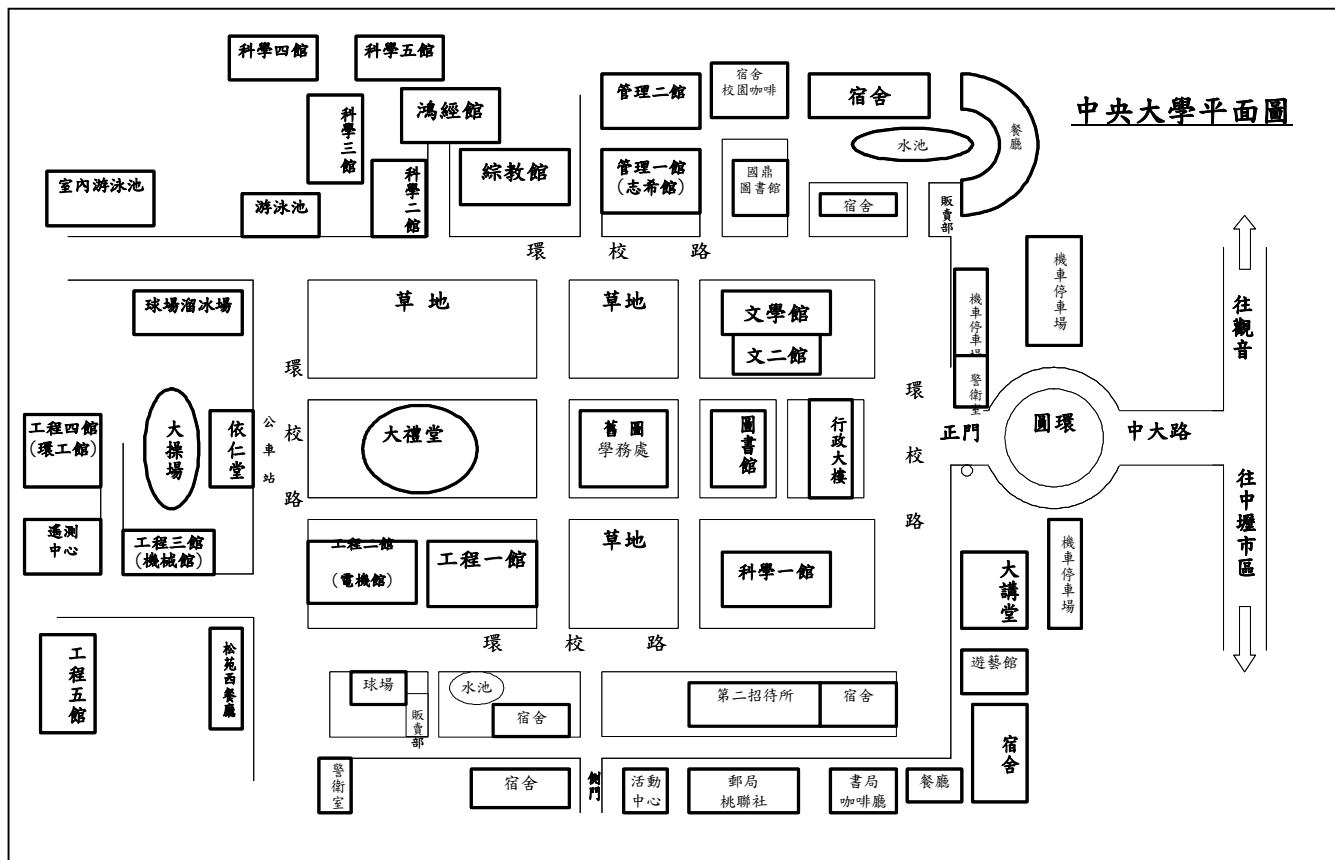
二、自行開車:



(考生可憑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函入校停車)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北上)於中壢新屋交流道下，順右邊直行(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三、中央大學平面圖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 退費申請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組)別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一銀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款 帳 號 (共 16 碼)	
可收掛號地址	□□□		
聯 絡 電 話 (白天可以連絡)		行 動 電 話	

二、交易證明文件

三、退費方式

繳費收據或證明聯正本 請貼於此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存)	一律由本校開立考生個人支票。
---	----------------

四、說明：

1. 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2. 退費申請限於 94 年 4 月 7 日前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大學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甄選學系	
	報名編號		申請日期	94 年 月 日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回 覆 事 項			甄選學系 核 章	國立中央大學 甄選入學招生 委員會核章
考生簽章		回 覆 日 期： 94 年 月 日		
成 績 原 件 黏 貼 處				
附 註	注意事項 (請詳閱):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費用：每一甄試項目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4. 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甄選學系、複查項目及報名編號。 5. 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後連同本表郵寄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地址: 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以憑回復。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調閱、影印試卷 (卡)。			

--	--	--

先生 收

請自行貼
12元郵票

國立中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

查詢電話：(〇三)四二二七一五二轉五七二一四

3	2	0
---	---	---